

表一〇一 支吊線、導線、電纜及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與橋梁間之間隔^{註1}

間隔對象及性質	架空線類別	750伏特以下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；未絕緣通訊導線；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750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 ^{註8} ；750伏特以下之非被接地設備外殼；暴露於超過300伏特至750伏特開放式供電導線之非被接地支線 ^{註5}	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超過750伏特之供電電纜 ^{註8} ；750伏特以下之開放式供電導線 ^{註11}	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之開放式供電導線	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之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；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之非被接地設備外殼；暴露於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開放式供電導線之非被接地支線 ^{註5}
1. 線路跨越橋梁上方間隔 ^{註2}					
(1) 線路附架於橋梁者 ^{註4}		0.90	1.07	1.70	1.50
(2) 線路未附架於橋梁者		3.0	3.2	3.8	3.6
2. 線路通過橋梁旁邊、橋下或橋內之間隔 ^{註7}					
(1) 任何橋梁之可輕易進入部分，包括橋翼、橋壁及橋梁附件 ^{註2}					
① 線路附架於橋梁者 ^{註4}		0.90	1.07 ^{註9}	1.70 ^{註10}	1.50
② 線路未附架於橋梁者		1.50	1.70 ^{註9}	2.30 ^{註10}	2.00
(2) 通常無法進入之橋梁部分（磚塊、混凝土或砌體除外）及與橋墩之間隔 ^{註3}					
① 線路附架於橋梁者 ^{註4, 6}		0.90	1.07 ^{註9}	1.70 ^{註10}	1.50
② 線路未附架於橋梁者 ^{註5, 6}		1.20	1.40 ^{註9}	2.00 ^{註10}	1.80

註：1.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，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，其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。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章用詞定義規定。除下列附註所述者外，皆為無風位移之間隔。

2. 若於橋梁上或靠近橋梁之車道上方，亦適用第四章第三節規定之間隔。
3. 承載砌體、磚塊或混凝土之鋼橋橋座，需經常接近檢查者，應視為可輕易進入部分。
4. 若附架於橋梁之橫擔與線架屬同一電業所有、運轉或維護者，供電導線至其橫擔與線架之間隔，應符合附表一一九～一規定。
5. 非被接地支線或支線兩礙子間非被接地之支線部分，其間隔應以導線或支線鬆

- 弛時，鄰近線路之最高電壓為基準。
6. 若通過橋梁下方之導線有適當防護，以防止非電氣技術人員碰觸，且於維護橋梁時可依規定實施停電及接地者，在任何點上之導體（線）與橋梁之間隔，得為附表一一九～一中「橫擔表面」之間隔加上該點導線無荷重弛度之間隔。
 7. 若橋梁有活動部分，例如吊橋，所需間隔應能維持該橋梁或橋上任何附屬物之全部活動範圍。
 8. 若橋梁管理單位同意，供電電纜可敷設於直接附架於橋梁之硬質導線管內。
 9. 靜止時之間隔，不得小於本表中所示之數值，若導線或電纜因風位移時，間隔不得小於 1.1 公尺。
 10. 靜止時之間隔，不得小於本表中所示之數值，若導線或電纜因風位移時，間隔不得小於 1.40 公尺。
 11. 不含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(線)。